

盐城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组织和监控教学的基本依据。为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执行及调整的组织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教学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一个培养周期（即一届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内，一般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专业特点进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具体负责。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询意见。

第六条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提出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文件形式发至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组织本单位（专业系、课程组、实验中心）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本学院各专业拟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论证，相关负责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学院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校外专家评审，二级学院根据专家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报教务处。

（五）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分管校长审阅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由二级学院教务科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负责审核并印发各专业执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培养目标；

培养要求；

学制与学位；

主干学科；

主要课程；

毕业学分要求，课程体系的设置及分配；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教学大纲；

课程简介。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八条 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实行归属管理，课程归属权由教务处负责确定。课程归属的基本原则是：

（一）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安排对口的教学单位进行管理。

（二）仅限于各二级学院独立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一般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三）仅限于少数几个二级学院开设的同一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由教务处安排对口的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四）课程归属教学单位具体负责任课教师的安排和课程的管理。

第十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第13周前，教务处组织教学单位核对、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

（二）每学期第14—16周，教务处组织教学单位落实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三）每学期第18周前，教务处完成排课、选课等工作，形成课程表。

第十一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教学单位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

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材、教学大纲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二条 要严格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之后和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学分，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的调整）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更等，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调整。调整后的专业总学分、总学时原则上保持不变。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工作应在安排教学任务的前一学期完成。

第十四条 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以下程序和权限进行：

（一）由相关专业系组织论证，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盐城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

（二）属于专业课程设置和课程开设顺序调整的，由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

（三）属于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调整的，由教务处审查，报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各专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